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生借書證申請及服務作業要點

98. 3.17 本校97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第1條 適用對象：本校已報到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

第2條 申請方式：

本人填寫申請表，攜帶保證金及工本費收據（保證金2仟元整，註冊後無息退回；工本費100元，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研究所報到證明、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及一張1吋脫帽近照至圖書館1樓辦理。

第3條 服務相關規定：

1. 借書證有效期限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2. 借書證限本人使用。
3. 借閱冊數10冊、借期30天、可續借一次。
4. 逾期滯還金每日每書新台幣5元。
5. 憑證使用圖書館內各項資源。
6. 借閱圖書如有逾期未還、毀損或遺失情形，依本館借閱規則辦理。
7. 借書證遺失補發，請帶1吋照片1張，工本費100元及身分證正本親自辦理。
8. 受理辦證時間為：7月1日至8月15日止，週一至週五8:00-19:00。
9. 其他未盡事宜皆依本館借閱規則辦理。

第4條 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